

中国首例涉“洋垃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上海高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赔偿处置费105余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

法槌

24%、水份11%。
华远公司根据货物清单上的报价向米泰公司支付了货款45万余元,米泰公司将部分货款分别转给薛强和米泰实际经营者陈亚君,由陈转给黄德庭,再由黄在上海港报关进口。
于是,138.66吨的铜污泥被乔装“铜矿砂”进行虚假报关。不料,货物进关时被海关查获滞留港区。

面临刑事处罚和民事赔偿

2017年12月,检察院就米泰公司、黄德庭、薛强共同实施走私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向法院提起公诉。

2018年9月,法院判决米泰公司等被告人犯走私废物罪,判处米泰公司罚金20万元,黄德庭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薛强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米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楠犯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9年6月,检察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米泰公司、黄德庭、薛强、华远公司4名被告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的处置费。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为,这批铜污泥中含有大量重金属,应从严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经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处置费用为105万余元。

审理中,米泰公司和薛强提

出要追加米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楠、实际经营者陈亚君为共同被告。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陈二人在本案中均以米泰公司的名义对外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系职务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应由米泰公司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故对追加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

至于处置方式和费用是否合理这一问题,一审法院认为,铜污泥目前因客观原因已无法进行退运,相关部门复函以及专家辅助人的出庭意见则表明,涉案铜污泥来自铜锌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脱硫处理、废水处理等过程中的废弃物质、残余物,含有大量的重金属,为避免二次污染,应从严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海关和环保单位的监管下进行无害化处置,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评估程序合法、结果公正。

民事公益诉讼案的价值和意义,据上海高院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介绍,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确立三项裁判规则。规则一,未被判处刑事责任,但符合民事责任构成要件,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规则二,“洋垃圾”即使因被查封未造成实际环境损害,但行为人仍负有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规则三,无害化处置是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相应的处置费用应当纳入侵权赔偿范围。

上述三大裁判规则为司法实践提供审判指导,为社会提供行为规范。

第二,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该案通过让所有侵权人共同赔偿处置费用,提高了行为人的违法成本,鲜明体现了谁侵害谁担责的原则,同时降低了社会治理成本,走出了政府买单的困境。

第三,促进“洋垃圾”进口的源头治理。本案中的华远公司是进口“洋垃圾”的实际进口方,判处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相关企业进口“洋垃圾”,非法牟利的冲动,有利于进一步守好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大门。

让所有侵权人共同赔偿处置费用

一审法院判决后,华远公司不服,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

针对二审中的三大焦点,上海高院阐明:华远公司上诉称,法院应该依照刑事责任的判决确定公益诉讼的赔偿主体,该公司未被刑事处罚,所以不应连带承担处置费用。对于非法入境的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即使因被查封的固体废物尚未造成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侵权行为人仍应负有消除危险的

民事责任。“环境有价、损害担责”,针对非法人境而滞留境内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是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相应的处置费用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故驳回华远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这起全国首例涉“洋垃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的价值和意义,据上海高院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介绍,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确立三项裁判规则。规则一,未被判处刑事责任,但符合民事责任构成要件,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规则二,“洋垃圾”即使因被查封未造成实际环境损害,但行为人仍负有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规则三,无害化处置是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相应的处置费用应当纳入侵权赔偿范围。

上述三大裁判规则为司法实践提供审判指导,为社会提供行为规范。

第二,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该案通过让所有侵权人共同赔偿处置费用,提高了行为人的违法成本,鲜明体现了谁侵害谁担责的原则,同时降低了社会治理成本,走出了政府买单的困境。

第三,促进“洋垃圾”进口的源头治理。本案中的华远公司是进口“洋垃圾”的实际进口方,判处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相关企业进口“洋垃圾”,非法牟利的冲动,有利于进一步守好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大门。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驻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法院联络室近日正式揭牌。联络室的设立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效创新实践,对推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快查快办快结、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扩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张铭贤 温玉萍摄影报道

富阳生态环境分局乐做“店小二”

累计服务企业1078家,帮助解决问题463个

本报讯 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党支部2020年12月主题党日活动现场,一位企业法人拿着锦旗“闯”了进来,给这场活动增添了一抹别样的“红”。

吴杨是杭州一未家具有限公司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司位于东洲街道工业园区。2020年5月2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在开展“三服务”活动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打磨粉尘等危险废物随意摆放,存在贮存、处置不当问题。

“按照新《固废法》,这种情况不整改好的话,要处以10万元至100万元处罚的。”执法人员说。本着服务好企业,做好“店小二”的准则,执法人员分析了企业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上门服务,对企业生产中污染防治存在的不足、危废产生台账的记录、危废贮存仓库如何规范建设以及危废产生过程的管理等问题都作了详细指导。

“真的很感谢执法人员多次上门帮助解答疑问,其实我们之前不是不愿意做,实在不懂相关知识。”吴杨说,半年过去了,现在公司的环境面貌有了很大提升,更重要的是,员工的生态环境意识也提高了不少。在规范、环保、安全的生产环境下,目前公司一切向好。

2020年是部门和企业相互扶持、共渡难关的一年,根据“六稳”“六保”指导方针,富阳分局全力提升对企业污染治理的帮扶力度,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方面的困难。

截至目前,富阳分局已累计服务企业1078家,帮助解决问题463个。在富阳区“抢时增效、勇争一流”擂台比武竞赛活动中,富阳分局多次被评为服务企业质量比武明星单位。

周兆木 金琳婷 徐玲

两高两部联合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

为交易提供快递服务,以共同犯罪论处

本报记者张聪北京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源头防控非法交易

《意见》从源头上防控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意见》提出,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可以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价值评估标准和方法核算。对野生动物制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算,但核算总额不能超过该种野生动物的整体价值。

切断非法交易利益链条

《意见》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符合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以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意见》提出,对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可以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价值评估标准和方法核算。对野生动物制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算,但核算总额不能超过该种野生动物的整体价值。

坚决革除滥食陋习

《意见》明确,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

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提出,明知他人实施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一)提供贷款、资金、账号、车辆、设备、技术、许可证件的;(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快递、邮寄、网络信息交互等便利条件或者其他服务的;(三)提供广告宣传等帮助行为的。

此外,实施本意见规定的行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量刑时,应当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情况,以及行为手段、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相关定罪量刑标准明显不适宜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妥善处理。

生态环境法治迈出坚实步伐

2020年

1月9日

最高法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通报,2016年1月以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共依法审理各类涉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案件42230件、民事案件112265件、行政案件75591件,公益诉讼案件2945件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58件。

2月24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3月3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针对社会舆论担心实施清单会不会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问题,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在3月10日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应,生态环境执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优化执法方式,绝不是放松环境监管,而是提高执法效能。

3月12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4月22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除物质奖励外,也鼓励实施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三审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固废法坚持固废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同时严格法律责任,有4项违法行为最高处500万元以下罚款。

同日,最高检发布海洋公益诉讼“成绩单”,自2019年2月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1411件,提起公益诉讼152件。

5月8日

最高法召开《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9)》暨年度典型案例《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19)》新闻发布会。2019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环境刑事一审案件39957件,判处罪犯114633人;民事一审案件202671件;行政一审案件47588件。与以往将环境案件区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不同,今年的报告调整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和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五类案件。

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各分编直接涉及资源环境保护的条款有18条之多,在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等都体现了绿色原则的理念。

6月5日

最高法发布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是最高法第一次在规范性文件层面,明确提出构建流域司法机制要求。

6月9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这已是生态环境部连续第五年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

7月27日

《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刚过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明确将一条一条对照法律规定开展检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

7月17日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印发通知,决定7月-11月,组织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活动。

9月3日

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就当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践中遇到的18个重点问题,形成共识。此前的2020年4月30日,生态环境部还评选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正式施行,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至此,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五大资源环境类税种已全部完成立法。

9月25日

最高法在南京发布《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状况》及长江流域水生态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是中国法院首部关于流域司法保护的白皮书。

11月30日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所辖响水、射阳、滨海等7个基层人民法院,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大爆炸事故所涉22起刑事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7个被告单位和5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这是迄今为止涉及环境犯罪被判刑最长的一起案件。

12月26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与长江保护法同日通过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纳入法定罪刑,同时对刑法原有的“污染环境罪”的适用情形提高处罚档次,并补充在自然保护区非法建设、非法引入外来物种两类新的犯罪。

文字整理:王玮
视觉设计:王森